

機車排氣檢驗軟體功能認證作業程序

115/06/30 修訂

一、認可證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檢附之文件

欲申請、變更或展延電腦軟體認可證者，應分別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一) 申請

- 1.申請函。
-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 6.保證書。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變更

- 1.申請函。
-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5.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 6.檢驗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如：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並修正相關手冊及文件內容。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 展延

- 1.申請函。
-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 6.保證書。
- 7.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 8.軟體安裝程式光碟片。
- 9.檢驗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如：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軟體功能

檢驗軟體功能應符合「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一) 一般規定

1. 電腦設備規定（應於操作說明書上註明電腦系統需求規格）

- (1) 電腦應安裝「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之校時工具 (<https://www.stdtime.gov.tw/chinese/home.aspx>)，於開機時自動啟動，並於須記錄或檢核時間之功能作動前先啟動校時功能，前述功能至少包括暖機、排氣檢驗程序、氣體比對程序、暫停設定、車號誤植申請、照片壓縮及資訊更新等。
- (2) 電腦規格應至少符合 Pentium 4 2.4 GHz 之等級（含以上）、記憶體至少 1GB（含以上）；作業系統須為支援安全性更新版本；網路頻寬至少 2MB/256K（含以上）；Microsoft .NET Framework 4.8 或以上版本。
- (3) 連接語音播放裝置。
- (4) 配合影像攝影裝置。

2. 基本參數設定

- (1) 站號、軟體設計公司名稱、軟體版本不可更改，並於首頁顯示。
- (2) 檢驗站基本資料（電話、郵遞區號、地址、廠牌），可以輸入及更改。
- (3) 提供環保局移動式檢驗站（以下簡稱移動站）之設定功能，針對設定為移動站者，於檢驗頁面提供可設定為攔檢作業之勾選功能，本項設定功能應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 (4) 排氣分析儀廠牌、型號、出廠日期及氣體鋼瓶資料（附件一、表 1），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標準氣體廠牌依環境部傳輸程式提供之代碼（附件一、表 2），以下拉式選單顯示廠牌簡稱，供維護時選擇。排氣分析儀出廠日期、氣體分析日期若誤植為未來日期時，軟體應跳出警示並鎖定。

3. 警示資訊：

- (1) 檢驗軟體啟動時，需先確認環境部傳輸程式是否啟動，如未啟動須跳出警示資訊且不得進行檢驗。
- (2) 檢驗站認可證期限將至前 4 個月（附件一、表 3）、氣體使用期限到期前 1 個月開始於軟體首頁顯示警示。
- (3) 針對設有暫停檢驗之檢驗站，環境部傳輸程式提供暫停資訊予站端軟體（附件一、表 4），軟體應於暫停前 3 日至當日，於檢驗站軟體啟動時顯示暫停提示。

- (4) 軟體版次、MD5 (Message-Digest Algorithm 5)、作業系統版本 (附件一、表 5)、氣體鋼瓶及氣體比對/校正數據 (附件一、表 6) 應確實上傳，軟體應接收環境部傳輸程式提供軟體/氣體符合規定與否之資訊，針對不符者軟體應予以警示。
- (5) 針對連續 3 日上傳資訊不符規定之檢驗站，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以下簡稱機定系統) 應切斷車籍查詢功能，前述上傳資訊不符規定者，包括氣體廠牌不符、軟體版次不符、作業系統版本不符、排氣分析儀型號不符、軟體版次與排氣分析儀搭配規格不符等項目。
- (6) 針對暫停檢驗、認可證過期、已撤站、標準氣體過期、檢驗軟體 MD5 不符、環境部傳輸程式版次不符之檢驗站，機定系統應切斷車籍查詢功能，軟體應禁止進入檢驗程序。暫停檢驗、認可證過期、已撤站、檢驗軟體 MD5 不符、環境部傳輸程式版次不符者依環境部傳輸程式提供資訊判定 (附件一、表 3)，標準氣體過期則依軟體輸入之有效期限判定。
- (7) 軟體應設計資訊更新鍵，藉由資訊更新鍵可更新環境部或環保局修改之檢驗資料、暫停期間、認可證期限、最新消息接收、暫停檢驗及車號誤植申請結果等透過環境部傳輸程式傳送至站端之設定資訊。

4. 傳輸狀況回饋及最新消息：

- (1) 於首頁顯示環境部傳輸程式回饋前 1 日之檢驗資料傳輸數量 (附件一、表 7)，並提供按鈕可查看傳輸明細頁面，方便檢驗站確認資料是否完整上傳。
- (2) 檢驗攝影檔傳輸狀況回饋結果，如檢驗照片檔案大小顯示為 NULL 或空白者，檢驗軟體應於清單顯示「持續處理中」；如檢驗照片檔案大小為 0 者，表示未上傳或照片錯誤，應針對錯誤或缺漏的照片進行補傳。
- (3) 軟體應具備自動補傳機制，針對漏傳或傳輸異常情形，自動連續補傳至少 3 次，並於檢驗完畢後 3 日內透過軟體上傳介面完成資料補傳 (附件一、表 8)，如仍補傳失敗，軟體應自動通報系統商處理。
- (4) 於首頁顯示未讀取之最新消息則數，提供按鈕可開啟最新消息顯示視窗。最新消息應依發布時間新至舊排序，且每頁至少顯示 10 筆。(附件一、表 9)
- (5) 最新消息應完整顯示標題及內容，並明確註明發布單位，如內文中有提及網址應直接顯示為超連結。軟體商發布之最新消息，顯示方式應有別於環境部系統訊息。每則最新消息均提供【已閱讀】按鈕；未閱讀時，不能進行後續檢驗功能。

5.排氣分析儀暖機、耗材更換、氣體比對/校正設定：

- (1) 暖機設定：依原廠規定值設定，暖機完成後軟體應上傳排氣分析儀之出廠年月、暖機時間計算之起訖時間以及暖機設定值(附件一、表 10)。
- (2) 環境部應可透過機定系統調整檢驗站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附件一、表 11)，軟體於啟動時接收機定系統回饋之暖機時間設定值，並據以調整站端暖機時間設定。站端軟體如有調整暖機設定值，應回饋設定紀錄予機定系統(附件一、表 12)。
- (3) 排氣分析儀耗材更換次數應依儀器原廠規定進行設定且不可更改，檢驗次數達規定時，跳出更換耗材提示視窗，檢驗站應間隔 3 分鐘並點選已確認更換之按鈕，始得繼續檢驗車輛。
- (4) 設定定時或定次自動啟動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程序，並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 (5) 氣體比對程序自開始量測至比對結果判定，皆應由軟體自動執行，自開始量測起時間至少 10 秒以上，包括判斷量測值穩定、記錄量測值及判定比對結果等。
- (6) 每日應依機定系統回饋之需比對時間強制進行氣體比對，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另若該日網路通訊異常，則依前日回饋結果執行。未執行氣體比對應禁止檢驗。 CO 、 HC 、 CO_2 偏差百分比超過 $\pm 4\%$ (不可四捨五入進位)判定為不合格，軟體應顯示需進行手動校正之提示，檢驗站完成手動校正後，再由軟體重新執行氣體比對，如未達標準應禁止檢驗(停機待修)，軟體不得直接修正偏差。當最近 1 筆氣體比對之偏差符合規定時，始得進行檢驗。(附件一、表 13)。
- (7) 氣體比對時，如進氣濃度未達標準氣體濃度 10%，視為未開啟氣體鋼瓶，軟體需重複比對 3 次，如皆未達 10%，則跳出氣體比對程序，無須記錄比對結果。此時，軟體應禁止進入檢驗程序，並跳出警示提醒檢驗站重新執行氣體比對程序。
- (8) 電腦螢幕與排氣分析儀顯示之檢驗值，兩者差異應小於 $\pm 1\%$ 。

(二) 連線查詢、輸入規定

- 1.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錄二規定，檢驗站執行排氣檢驗，應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與行駛里程（里程資料不得由軟體自動帶出，應留空白欄位由檢驗站手動輸入且不得輸入負值），並依行照確認或輸入車籍資料（機車廠牌、機車排氣量、機車引擎號碼、機車車身號碼、機車出廠年月、發照日期、車身顏色）。上述欄位中，除機車引擎號碼、機車車身號碼為擇一選填（其中一欄位應輸入1個（含）以上有效字元，另一欄位無需回傳任何資料），以及車身顏色非必填外，其餘欄位輸入完整始得開始檢驗，不得輸入空白。
- 2.軟體應設有行駛里程無法填報勾選功能，提供檢驗站因受檢車輛儀表板毀損無法填報行駛里程時勾選使用，勾選後行駛里程欄位應反白無法填報，檢驗即時檔行駛里程欄位應自動帶入「-1」。
- 3.軟體於檢驗站連線查詢車籍資料時，針對已帶出欄位不可修改，未帶出者才允許輸入資料，並應於車籍資料查詢介面註明【若車籍資料有誤，請洽監理機關修正】。另軟體應提供機定系統所回饋之查詢車號2年內最近1筆複驗調修紀錄予檢驗站查閱（附件一、表14）。檢驗紀錄應先向環境部主機查詢，如無法查詢才可查詢站端主機紀錄。機定系統回饋之檢驗紀錄/車籍資料格式如附件一、表15。
- 4.車牌號碼計有5種組合（2碼-2碼、2碼-3碼、3碼-3碼、3碼-4碼、軍6碼），均應可透過檢驗軟體查詢車籍資料及執行排氣檢驗。
- 5.測試軟體時應使用測試車號：一般機車：AAA-000；軍車：軍123456；大型重型機車（550C.C以上）：AA-00。
- 6.軟體所有上傳資料及檢驗結果不可更改。經環境部或環保局修改之資料（附件一、表16），由環境部傳輸程式回饋，回饋頻率至少為2小時，軟體須自動匯入檢驗站端，俾確保資料之一致性。
- 7.軟體應針對檢驗車號之前筆檢驗紀錄縣市進行檢核，如前筆檢驗縣市與本次檢驗站所在縣市不一致，則系統應跳出車號提示視窗，提醒檢驗人員確認車號正確性（附件一、圖1）。
- 8.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
 - (1) 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錄一規定，檢驗軟體於攝影檔顯示畫面中，應提供車牌位置輔助框，尺寸為110*50像素。軟體於車輛開始檢驗前，應提示檢驗站將攝影機調整至適當拍攝位置及角度，並於檢驗照片拍攝前（包括檢驗30秒結束及照片補拍時）增加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

(2)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條件為車牌上下邊界，高度容許上限 25%、高度容許下限 10% (附件一、圖 2 及表 17)。軟體應顯示照片拍攝規格檢核結果，包括【規格符合】、【車牌尺寸過大】、【車牌尺寸過小】、【非正後方水平拍攝】、【車牌位置錯誤】、【車牌位置無法判斷】等 6 項。

(3) 針對照片拍攝規格檢核不符者，應提醒檢驗站適當調整攝影機位置以符合規定。軟體需增加照片拍攝規格確認鍵供檢驗站點選，並記錄確認當下之檢核結果。環境部傳輸程式應接收照片拍攝規格檢核結果 (附件一、表 18)。

(4) 若因檢驗站網路異常，未執行照片規格檢核功能，軟體於照片拍攝規格檢核欄位應記錄 6【未作動】，以區分檢核狀態。

(三) 檢驗類別、到檢車輛規定

1. 檢驗類別分為「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研究測試」。
2. 針對已設定為環保局移動站者，軟體應於檢驗頁面提供可設定為攔檢作業之勾選功能。針對設定攔檢者，檢驗類別由軟體自動判定為不定期檢驗，並於檢驗即時檔記錄為路邊攔檢 (附件一、表 18)。
3. 檢驗類別手動選取為「不定期檢驗」或「研究測試」者，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要求檢驗站確認該筆檢驗確為「不定期檢驗」或「研究測試」(不得以快速鍵結束該視窗)，並以滑鼠點選確認後方可進行檢驗。
4. 針對烏賊車、攔檢列管車號，軟體應自動鎖定不定期檢驗，並以強烈標題訊息告知檢驗站【此車號已被環保單位列管需強制執行不定期檢驗，務必謹慎檢驗，檢驗結果若不合格，將對車主進行處分程序】。完成不定期檢驗後，檢驗資料即時回傳至主機端，並針對不定期檢驗合格車輛解除列管狀態。如該車未完成當年度定檢 (包含未到檢及未完成複驗)，軟體應於該車不定期檢驗合格後，主動跳出定檢提示視窗，未定檢車輛可立即進行定期檢驗。
5. 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定，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定檢 1 次 (出廠月份與發照月份相同時，只需滿 4 年 11 個月即可依發照月份到檢)，針對尚無需定檢或同檢驗年度已定檢之車輛，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檢驗站該車免檢。
6. 針對免定檢及非烏賊車、攔檢列管車號，軟體應自動鎖定僅能執行研究測試檢驗。
7. 檢驗車號之車籍牌照狀態屬於本部定義非使用狀態者，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此車號牌照狀態為非使用中狀態，不得進行檢驗作業】，並鎖定禁止檢驗。

- 8.車輛檢驗完成後，軟體應於頁面上顯示定檢年度，並將定檢年度記錄於檢驗即時檔（附件一、表 18）。定檢年度判斷：於發照月份前 1 個月之後到檢，定檢年度為當年度；發照月份前 1 個月之前到檢，定檢年度則為前 1 年度。

（四）檢驗過程規定

- 1.軟體應於檢驗前顯示車號確認畫面供檢驗人員再次核對。確認畫面應顯示放大後之車牌影像及檢驗人員登錄之車牌號碼，並提供確認車牌號碼無誤及重新更正填寫選項供檢驗人員點選；該確認選項不得預設，須由檢驗人員自行操作確認車牌號碼無誤後，始得進行後續檢驗程序。
- 2.軟體應於檢驗程序開始前顯示熱車確認提示畫面。畫面應設置【已向車主確認受檢車輛已完成熱車】及【已由檢驗人員自行確認受檢車輛已達適當熱車狀態】選項，供檢驗人員擇一勾選，該選項不得預設勾選。檢驗人員勾選並確認車輛已達熱車狀態後，始得執行檢驗，軟體應於檢驗即時檔記錄檢驗人員所勾選之熱車確認方式（附件一、表 18）。若受檢車輛尚未完成熱車，軟體應提供返回主畫面功能鍵，以中止本次檢驗程序。
- 3.軟體應提供檢驗前保養狀況勾填頁面（頁面及紀錄格式參附件一、圖 3 及表 19），本介面係針對定期檢驗初驗車輛，檢驗站勾選並確認受檢車輛達熱車狀態後即自動跳出填報視窗，依實際情形點選有保養或未保養，如有保養者，則須勾選實際調修或更換項目，存檔後方可驗車。
- 4.檢驗過程中機車車號必須顯示在螢幕上，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檢驗動作：請插桿、檢驗中、違規警告、檢驗完畢請拔桿、檢驗結果。
- 5.檢驗過程違規警告：
 - （1）取樣桿沒有插好（脫桿）或排氣收集管漏氣（不符合取樣判斷公式）。
 - （2）取樣管路阻塞（由排氣分析儀信號提示）。
- 6.CO、HC、CO₂ 在檢驗過程中需以 X-Y 圖顯示動態，每秒顯示 2 次檢驗值，軟體應禁止任何快速鍵或按鈕中止檢驗，且不得提供放棄檢驗紀錄存檔功能。
- 7.檢驗時間設定為 30 秒以上不可任意更改，前 20 秒為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所需之時間，檢驗結果則以後 10 秒連續取樣之算數平均值判定。
- 8.檢驗時間最後連續取樣 10 秒內，如前後 0.5 秒之 CO₂ 濃度值下降超過 0.3%，則應判定為脫桿，由檢驗人員點選警示視窗之確認鍵後，再重新計時 30 秒，直至檢驗正常完成為止。
- 9.如排氣分析儀出現阻塞信號，立即中止檢驗，無須判定檢驗結果。

- 10.檢驗 30 秒結束時自動拍攝機車攝影檔(含車牌)，並可選擇存檔或重新拍攝，前述照片拍攝程序皆須檢核照片拍攝規格，存檔上傳後不得補拍。
- 11.檢驗間隔時間規定(不定期檢驗、研究測試、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不適用)：不同車號檢驗時間需間隔 2 分鐘以上，複驗車輛則需間隔 5 分鐘以上。

(五) 結果判定、不合格複驗相關規定

- 1.未依規定實施檢驗(原無效檢驗)：依據「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錄二規定有效檢驗判定基準如下，不符此基準則屬未依規定實施檢驗：
 - (1) 當 $\text{CO}_2 < 3.0\%$ ，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 (2) 當 $\text{CO}_2 \geq 3.0\%$ ， $\text{CO} + \text{CO}_2 \geq 8.0\%$ (光陽二行程直噴車不在此限)。
- 2.極限值顯示：當 CO_2 、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 3.檢驗資料之測值顯示位數及結果判定標準，應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並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顯示位數： CO 及 CO_2 至小數點 1 位、HC 則為整位數，均以四捨五入之原則進位， $\text{CO} + \text{CO}_2$ 應以上述原則處理過之 CO 、 CO_2 測值加總判定。
- 4.當 $\text{CO}_2 \geq 3.0\%$ 且 $\text{CO} + \text{CO}_2 < 8\%$ 判定為未依規定實施檢驗時，軟體應提示【此車 $\text{CO} + \text{CO}_2$ 未達 8%，判定為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並提供可能問題與相關檢修建議(附件二、表 1)，予民眾/檢驗站參考。
- 5.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跳出對應之建議調修或更換品項視窗(附件二、表 2)，提供民眾/檢驗站參考。
- 6.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自動跳出「建議維修項目表」提供檢驗站填寫維修建議(不定期檢驗不適用)，此為非強制填寫功能(附件一、表 20)。
- 7.針對攔檢測值超標 10%以內者，應提示「檢驗結果超標 10%以內，符合重驗資格」，攔檢測值低於排放標準 10%以內者，則應提示「檢驗結果低於排放標準 10%以內，請車主留意污染防制設備功能」，並提供確認鍵供環保局點選確認。該項功能應設有環保局決定是否開啟之權限。
- 8.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維修紀錄)登錄功能(頁面及紀錄格式參附件一、圖 4 及表 21)：安裝有複驗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上傳功能，可依規定正常操作。優先向機定系統查詢並顯示半籍資料及檢驗紀錄，當年度(檢驗年度)最後 1 筆檢驗紀錄為不合格時，未完成複驗查核表之填寫，不得進行檢驗作業。
- 9.為避免因網路無法連線或前筆車號錯誤，使複驗車輛無法自動跳出調修視窗，不論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保留手動按出調修視窗功能。

10.戶外定檢：軟體提供「戶外定檢」選項，雖未連線至機定系統查詢車籍與檢驗紀錄，仍應查詢本站之檢驗紀錄，如有不合格複驗情形，仍應依規定輸入維修項目。檢驗資料應寫入環境部傳輸程式之中繼檔內，待連上網路後可即時上傳。未經環境部核可而進行戶外定檢者，屬違規作業。

(六) 輸出規定

- 1.檢驗即時檔（附件一、表 18）需保存 5 年。AFR（空燃比）數值，如分析儀無此量測功能，仍應上傳空白值供查詢。
- 2.排氣分析儀校正及耗材更換紀錄（附件三），更換台數統計包含定期、不定期檢驗（以檢驗序號或車號依序列清冊），應保存 2 年備查。
- 3.機車攝影檔檔名命名原則：[站號]+[車號]+[檢驗日期時間].JPG（如 S28AAA-111200805061326.JPG；S28：站號，AAA-111：車號，200805061326：檢驗西元年月日時分，不得以秒進位至分；JPG：圖形檔格式，例如 GIF、JPG、BMP、CPX），存在 C:\EPA_S 次目錄下，並保存 2 年。檔案大小 30k 以下，照片解析度為 320*240 像素。
- 4.檢驗即時檔、校正數據及暫停檢驗申請或修改等資料，均應即時上傳至機定系統，機車攝影檔則應於每日關機前壓縮為日檔，以 FTP 方式傳輸，軟體關閉程序需至多維持 10 分鐘，以確保檢驗站當日照片壓縮檔及車號補正等資料已完成傳輸。如 10 分鐘後資料尚未傳輸完成，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告知檢驗站尚未完成資料傳輸，應於隔日開機進行補傳作業。（命名原則、壓縮格式參附件一、表 8）。
- 5.軟體在產製照片壓縮檔（範例：@ZP20160802_20160803062001.ZIP）時，須另增一個同檔名的 txt 檔（範例：@ZP20160802_20160803062001.ZIP.txt），存放於相同資料夾中，傳輸程式將依據 txt 檔進行照片壓縮檔上傳，傳輸完成會將副檔名更新成 _ok.txt（範例：@ZP20160802_20160803062001.ZIP_ok.txt），以辨識照片壓縮檔上傳成功。
- 6.檢驗軟體關閉前，應提醒檢驗站須依正常程序關機，避免造成檢驗資料遺失被處分。
- 7.檢驗前保養紀錄時間必須小於等於該筆車號檢驗紀錄檢驗時間。

(七) 其他規定

- 1.檢驗軟體應具備維修模式，供檢驗站檢視車輛排氣濃度值，軟體顯示值與排氣分析儀顯示之檢驗值差異應小於±1%，離開維修模式畫面前應跳出警示視窗，提醒檢驗站及車主「本次量測結果非正式檢驗，若需正式檢驗請依檢驗程序辦理」。

- 2.檢驗軟體應具備車號修正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括站號、檢驗日期、檢驗時間、錯誤車號、正確車號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及審核結果。(附件一、表 22)
- 3.檢驗軟體應具備暫停檢驗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含站號、申請人、暫停起訖日期時間、暫停原因及申請文件上傳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附件一、表 23)。暫停起訖日期時間不得早於或等於申請提送時間，且軟體應針對檢驗站暫停申請區間重複部分進行鎖定並警示。檢驗站可透過檢驗軟體修改已申請之暫停時間(附件一、表 24)，但不可修改早於或等於修改提送時間的原申請暫停檢驗之開始或結束時間。若正處於執行暫停期間，則僅可修改當下時間點之 1 小時後暫停結束時間。上傳暫停修改資訊時，需將原暫停時間及修正後暫停時間併同上傳至機定系統。
- 4.檢驗軟體不正常關閉時，於下次開啟檢驗軟體時，應回饋附件一、表 25 相關欄位予機定系統，作為檢驗資料未完全上傳或遺失問題責任釐清之依據。

三、檢驗軟體認證作業執行流程

(一) 書面審查

受理認證申請後，由環境部召集審查委員，針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檢核軟體架構是否符合法規規範以及軟體操作說明是否簡單易懂。如為認可證變更或展延，則無須經委員會審查，直接由環境部審查即可。

(二) 線上監控(新申請廠商不適用)

- 1.線上監控前：廠商應提供軟體執行檔及安裝路徑予認證單位計算軟體 MD5。
- 2.實際安裝測試：軟體搭配之所有排氣分析儀型號，各至少擇一檢驗站安裝新版檢驗軟體，針對檢驗/校正資料、傳輸功能及各項結果判定原則進行線上監控測試。
- 3.正式監控翌日起，每日回報軟體商前一日監控情形，如測試站檢驗總數達 20 輛以上且連續監控 5 日皆符合規定，即可進行現場認證。監控期間如遇週日、國定假日、當日無檢驗資料或監控滿 5 日未達檢驗數量規定者則順延；如有異常即通知軟體商修復，並重新計算累積日數及車輛數。

(三) 現場認證

- 1.新申請廠商現場認證地點由環境部指定，變更/展延廠商則應提出欲辦理現場認證之檢驗站名單，現場認證當日該站應設定暫停檢驗，並於認證完成後向環保局通知恢復檢驗設定，有關暫停與恢復檢驗申請，由檢驗站依轄區環保局規定程序辦理。

2.現場認證當日，由環境部確認軟體系統架構是否與說明書相同，並依據「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附件四)，逐項確認各項軟體功能、資料格式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新申請廠商另須測試所有搭配儀器之基本連線功能。環境部應於行前完成各項測試準備：

- (1) 當年度應定檢未定檢測試車號。
- (2) 上一年度應定檢未定檢測試車號。
- (3) 不定期檢驗測試車號。
- (4) 當年度未複驗測試車號。
- (5) 3 至 7 期車測試車號 (含出廠格式異常或空白判定為 3 期車之車號)。
- (6) 出廠未滿 5 年測試車號。
- (7) 重機及軍車測試車號。
- (8) 當年度已定檢測試車號 (重複檢驗)。
- (9) 新式號牌測試車號。
- (10) 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之測試。
- (11) 極限值顯示之測試。
- (12) 暖機時間修正之測試。
- (13) 查詢車籍針對已帶出欄位不可修改之測試。
- (14) 切斷機定系統查詢服務及資訊更新鍵之測試。
- (15)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測試。

3.所有測試資料於審查結束後須立即刪除與回復。

4.認證單位於軟體認證現場確定通過後，將針對認證通過之版本，透過「數位簽名演算法 (MD5)」建立該版本之檢核碼，申請廠商應依此認證通過版本至檢驗站進行安裝更新，並由系統每日檢核；若檢核結果不符站數超過該版次安裝數量之 20%，則應重新實施認證，惟重新認證期間相關檢驗站仍維持運作，以保障檢驗站權益。

四、環境部核發檢驗軟體認可證

經由審查委員審查合格後 (如為認可證變更或展延，則經由環境部審查合格即可)，環境部將核發檢驗軟體認可證，若審查不合格，將要求申請廠商修改軟體程式後重新提送。

取得認可證之廠商，如因數據品質異常經本部要求修正、或因廠商自身需求，而須辦理重新/補充認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提出逾 2 次者，禁止申請換發認可證 1 年。

表 1、氣體鋼瓶紀錄格式(SendCorBox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鋼瓶廠牌	CHARACTER	50		錦德氣體有限公司
4	鋼瓶容積	NUMERIC	7(2)		10
5	鋼瓶壓力	NUMERIC	7(2)		110
6	分析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20422
7	有效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30422
8	濃度 CO	NUMERIC	7(2)		7.97
9	濃度 CO ₂	NUMERIC	7(2)		14.90
10	濃度 C ₃ H ₈	NUMERIC	6		22100
11	傳輸狀況代碼	NUMERIC	1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2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3	廠商簡稱代碼	CHARACTER	2	代碼呈現	依據傳輸程式提供之代碼表(表 2)呈現， 01 錦德、02 三福、03 宜析、04 貝爾特、 05 聯盛、06 夫翔

表 2、氣體鋼瓶廠牌代碼(CorBoxBrandCode)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廠牌代碼	CHARACTER	2		01
2	鋼瓶廠牌	CHARACTER	5		錦德

表 3、檢驗站認可狀態(CheckStationStatus)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認可證期限	DATE			2011/09/28
3	資料寫入時間	DATETIME			2012/08/10 08:00:00
4	檢驗站狀態	NUMERIC	1		0 撤站、1 正常、2 暫停、3 認可證過期、4 軟體 MD5 不符、 5 小黑人版次不符

表 4、定檢站設定暫停時間區間清單(QueryStationStopDate)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暫停開始時間	DATETIME			2012/8/10 08:00:00
3	暫停結束時間	DATETIME			2012/10/1 20:00:00

表 5、檢測站作業系統版本資訊(SendStationOSVersion)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自動編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2	查核日期	DATE	8	YYYYMMDD	20150522
3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4	作業系統名稱	CHARACTER	200		
5	作業系統版本	NUMERIC	200		
6	新增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7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8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6、校正數據檔格式(SendCorrection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校正日期	DATE			2012/8/10
3	校正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4	鋼瓶編號	CHARACTER	15		字串總長度不超過 15
5	標準濃度 CO	NUMERIC	7(2)		7.97
6	標準濃度 C ₃ H ₈	NUMERIC	6		22100
7	標準濃度 CO ₂	NUMERIC	7(2)		14.90
8	實測濃度 CO	NUMERIC	7(2)		7.97
9	實測濃度 HC	NUMERIC	6		1200
10	實測濃度 CO ₂	NUMERIC	7(2)		14.92
11	HC 轉換係數	NUMERIC	7(3)		0.524
12	校正結果	CHARACTER	1	Y/N	Y 合格、N 不合格
13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4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5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7、前日檢驗資料清單(YesterdayDataList)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上傳日期	DATETIME			2007/09/28 10:00:00
3	車牌號碼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4	定檢站站號	CHARACTER	3		A01
5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6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7	檢驗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000200901011230.jpg
8	檢驗照片檔案大小	NUMERIC	6		12345(Bytes)
9	寫入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8、檢驗照片每日批次上傳/補傳格式(PicBatchUpload)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檢測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50522

附件一（檢驗相關紀錄格式）

4	壓縮檔名	CHARACTER	30		A0120150728_20150728230101.zip
5	新增日期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6	上傳狀態	NUMERIC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0.未處理、1.已上傳檔案、2.已完成(上傳MD5)、3.無檔案]
7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8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9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0	檔案 MD5	CHARACTER	32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備註：壓縮檔檔名命名原則為[檢測站號][檢測日期]_[系統時間].zip (如 A0120150728_20150728230101.zip)

表 9、最新消息格式(TransNews)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消息編號	NUMERIC			
2	主題	CHARACTER	100		
3	內容	CHARACTER	30		
4	開始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5	結束時間	DATETIME			2016/08/10 22:00
6	發布單位	CHARACTER	50		
7	下載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8	讀取狀況	NUMERIC			空白:未讀取、1:已讀取

表 10、排氣分析儀實際暖機(WarmupLog)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暖機實際起始時間	DATETIME			2007/9/28 12:00:00
3	暖機實際結束時間	DATETIME			2007/9/28 12:25:00
4	暖機設定值	NUMERIC	4	單位為分鐘	30
5	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905

表 11、環境部修改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Warmup_FromEP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暖機設定值	NUMERIC	3	單位為分鐘	30
3	是否更新	CHARACTER	1	Y/N	Y 是、N 否

表 12、軟體修改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Warmup_FromStation)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暖機設定值	NUMERIC	4	單位為分鐘	30
4	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905
5	資料寫入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6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7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55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13、氣體校正時間(StationCorrTime)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校正日期	DATE			2007/09/28
3	儀器出廠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50522
4	需校正時間	CHARACTER	200		回饋 0~23 間數值，多項數值依逗號區隔
5	下載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14、最新一筆複驗調修紀錄(QueryRepair)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調修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1/09/28 12:00:00
2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3	檢測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10928
4	檢測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5	是否有調修	CHARACTER	1		0 未調修(舊資料)、1 已調修(舊資料)、2 本檢驗站調修、3 其他檢驗站調修、4 非檢驗站或自行調修
6	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急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他
7	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8	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9	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10	調修意見-調修服務	CHARACTER	10		填入固定值「0」
11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0		填入固定值「0」
12	傳輸狀況說明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3	紀錄結果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15、查詢車籍檢測資料(QueryCarCheck)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查詢車號	CHARACTER	8		AAA-111
2	查詢回覆時間	DATETIME			2012/8/10 18:00:00
3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4
4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無車號 AAA-111 的車籍資料
5	檢測資料-廠牌代碼	NUMERIC	2		1 三陽、2 山葉、3 光陽、4 偉士牌、5 比雅久、6 台鈴、7 石橋、8 其他、9 哈特佛、10 協隆、11 摩特動力、12 宏佳騰、13 PIAGGIO
6	檢測資料-排氣量	NUMERIC	4		124
7	檢測資料-引擎編號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8	檢測資料-行程別	NUMERIC	1		1 二行程、2 四行程
9	檢測資料-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100F145950
10	檢測資料-檢測人員代號	CHARACTER	3		M01
11	檢測資料-站號	CHARACTER	3		A01
12	檢測資料-檢測種類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
13	檢測資料-檢測值 CO	NUMERIC	7(2)		0.22
14	檢測資料-檢測值 HC	NUMERIC	6		171
15	檢測資料-檢測值 CO ₂	NUMERIC	7(2)		11.82
16	檢測資料-檢測序號	NUMERIC	9	YYYYMM9999	101040013
17	檢測資料-檢測結果	NUMERIC	1		1 合格、2 邊緣、3 不合格、4 未依規定實施檢驗
18	檢測資料-儀器代號	CHARACTER	3		A01
19	檢測資料-檢測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20404
20	檢測資料-檢測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21	檢測資料-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502
22	檢測資料-原發照日	CHARACTER	7	(民國年) YYYYMMDD	940629
23	檢測資料-檢測值 O ₂	NUMERIC	5(2)		12.03
24	檢測資料-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111201204041308.JPG
25	檢測資料-檢測單據種類	NUMERIC	1		1 通知單、2 申請單、3 複驗查核表
26	檢測資料-排放標準期別	NUMERIC	1		1 至 7(排放標準期別)
27	車籍-車輛種類	CHARACTER	4		重機
28	車籍-車主姓名	CHARACTER	4		賴 OO
29	車籍-車主地址	CHARACTER	12		南投縣埔里鎮
30	車籍-廠牌	CHARACTER	50		台鈴
31	車籍-廠牌代碼	NUMERIC	2		1 三陽、2 山葉、3 光陽、4 偉士牌、5 比雅久、6 台鈴、7 石橋、8 其他、9 哈特佛、10 協隆、11 摩特動力、12 宏佳騰、13 PIAGGIO
32	車籍-排氣量	CHARACTER	5		124
33	車籍-引擎編號	CHARACTER	30		DN03001143
34	車籍-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502
35	車籍-原發照日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50629
36	鎖定強制不定期檢驗狀態	NUMERIC	1		0 無鎖定、1 鎖定
37	檢測資料-空燃比	NUMERIC	5(1)		2.0
38	是否有建議維修項目	NUMERIC	1		0 否、1 是
39	建議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

附件一（檢驗相關紀錄格式）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他
40	建議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41	建議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42	建議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43	建議零件費	MONEY	6		
44	建議工資	MONEY	6		
45	車籍_牌照狀態	CHARACTER	60		外站新領、切結報廢
46	是否可檢驗	NUMERIC	1		0 否、1 是
47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狀況代碼-ShotSpec	CHARACTER	30		(複數以;區隔) 0 規格符合、1 車牌尺寸過大、2 車牌尺寸過小、3 非正後方水平拍攝、4 車牌位置錯誤、5 車牌位置無法判斷、6 未作動
48	2017 年出廠過渡期車期別-Period	NUMERIC	1		2017 年 5 期車：5、2017 年 6 期車：6、非 2017 年出廠過渡期車：0
49	車籍-車身號碼	CHARACTER	50		FC2AD7D100
50	車籍-車色	CHARACTER	50		黑色
51	檢測資料-車身號碼	CHARACTER	50		FC2AD7D100

表 16、機車排氣檢驗修改紀錄回饋格式(CheckUpdateLog)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資料修改時間	DATETIME			2012/8/10 18:00:00
2	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舊車號	CHARACTER	8		AAA-222
4	舊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89A-123456、100A000001
5	舊 CC 數	NUMERIC	4		125
6	舊引擎號碼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7	舊行程數	NUMERIC	6		1200
8	舊檢驗序號	NUMERIC	9		106110028
9	舊出廠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10	舊發照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1228
11	舊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01228
12	舊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13	新車號	CHARACTER	8		AAA-111
14	新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89A-123456、100A000001
15	新 CC 數	NUMERIC	4		125
16	新引擎號碼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17	新行程數	NUMERIC	6		1200
18	新出廠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19	新發照日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1228
20	新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01228
21	新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22	修改別	CHARACTER	1		U 修改、D 刪除

附件一（檢驗相關紀錄格式）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23	寫入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24	新廠牌	CHARACTER	50		三陽
25	新檢驗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106110028
26	舊檢驗類別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
27	新檢驗類別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
28	舊行駛里程	NUMERIC			12345
29	新行駛里程	NUMERIC			12345

000-000上次在000（縣市）檢驗，請確認
車號是否輸入正確：

車號正確，繼續檢驗

車號錯誤，返回修正

圖 1、檢驗縣市比對提示視窗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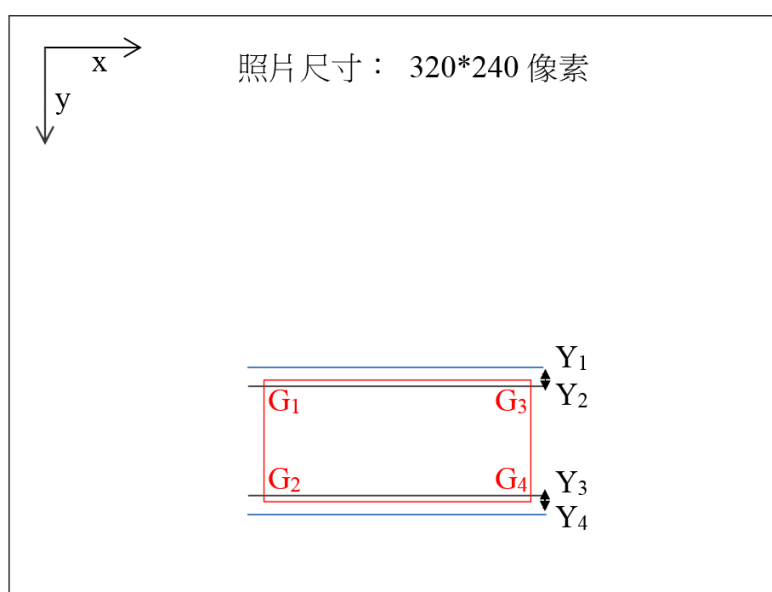


圖 2、照片拍攝規格檢核範圍示意圖

表 17、照片拍攝規格檢核條件

項目	說明	位置座標			
車牌位置輔助框	尺寸：110*50 像素	G ₁ (105,150)	G ₂ (105,200)	G ₃ (215,150)	G ₄ (215,200)
規格檢核邊界	高度容許上限 25% 高度容許下限 10%	Y ₁ (y=143)	Y ₂ (y=152)	Y ₃ (y=197)	Y ₄ (y=206)

表 18、機車排氣檢驗之檢驗即時檔格式(SendCheck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車牌號碼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2	廠牌名稱代碼	NUMERIC	2		1 三陽、2 山葉、3 光陽、4 偉士牌、 5 比雅久、6 台鈴、7 石橋、8 其他、 9 哈特佛、10 協隆、11 摩托動力、 12 宏佳騰、13 PIAGGIO
3	排氣量	NUMERIC	4		125
4	引擎號碼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5	行程別	NUMERIC	1		1 二行程、2 四行程
6	合格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改寫入定檢年度	103
7	檢測人員代碼	CHARACTER	3		M01
8	定檢站站別	CHARACTER	3		A01
9	檢測別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3 研究 測試
10	CO 測試值	NUMERIC	7(1)		2.3
11	HC 測試值	NUMERIC	6		1234
12	CO ₂ 測試值	NUMERIC	7(1)		12.3
13	測試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由電腦自動產生
14	測試判定	NUMERIC	2		1 合格、2 邊緣、3 不合格、4 未依規 定實施檢驗
15	儀器代號	CHARACTER	3		A01
16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17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18	出廠年份	CHARACTER	6	YYYYMM	200109
19	行駛里程數	NUMERIC	6		大於 0 之整數，如 123456，若填入固 定值「-1」，則為儀表板損毀，無法 填報里程
20	發照日期	CHARACTER	7	YYMMDD	0890607(民國年)
21	O ₂ 測試值	NUMERIC	5(2)		12.03
22	檢測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000200901011230.jpg
23	檢測單據種類	NUMERIC			填入固定值「1」
24	排放標準期別	NUMERIC	1		1 至 7(排放標準期別)
25	傳輸狀況代碼 -DataStatus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26	傳輸狀況說明 -DataMessage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27	空燃比	NUMERIC	5(1)		20.5
28	是否為路邊攔檢	NUMERIC	1		0 否、1 是
29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	CHARACTER	9		(複選以;區隔) 0 規格符合、1 車牌尺寸過大、2 車牌 尺寸過小、3 非正後方水平拍攝、4 車牌位置錯誤、5 車牌位置無法判 斷、6 未作動
30	車身號碼	CHARACTER	50		FC2AD7D100
31	廠牌名稱	CHARACTER	50		台鈴
32	檢驗前熱車與否 確認(新增)	NUMERIC	1		1 已向車主確認、2 已由檢驗人員確 認

註 1:引擎編號與車身號碼欄位中，其中一欄需填入 1 個（含）以上有效字元且僅填寫「空白」視為無效，而另一欄位可為「空值」

環保署機車定檢系統EPARepairBeforeTest V9.0.1

車號： AAA-001 檢測站號： @ZP

☒ 有保養 ☐ 未保養

調修項目		更換項目	
☐ 怠速調整	☐ 火星塞檢修	☐ 空氣濾清器	☐ 排氣管
☐ 空燃比調整	☐ 汽門正時調整	☐ 火星塞	☐ 高壓線圈
☐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		☐ 二次空氣系統	☐ 化油器
☐ 清洗檢修化油器		☐ 其他	
☐ 其他			

噴射引擎特有

☐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	☐ 含氧感知器調整	☐ 節流閥體	☐ 噴油嘴
☐ 清洗節流閥體	☐ 清洗噴油嘴	☐ 含氧感知器	

完成
存檔

圖 3、檢驗前保養狀況勾填頁面

表 19、檢驗前保養狀況紀錄檔案格式(RepairBeforeTest)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Long	50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調修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調修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1/09/28 12:00:00
4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5	是否有調修	CHARACTER	1		0 未調修、1 已調修
6	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它
7	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8	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9	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10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4
11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無車號 AAA-111 的車籍資料
12	寫入日期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20、機車排氣檢驗建議維修項目表(ProposeRepair)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2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10928
3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4	檢驗站號	CHARACTER	3		A01
5	檢驗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6	建議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他
7	建議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8	建議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9	建議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10	建議零件費	MONEY	6		
11	建議工資	MONEY	6		
12	傳輸狀況代碼 -DataStatus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3	傳輸狀況說明 -DataMessage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環保署機車定檢系統RepairApply V5.0.1

車號：[軍@90522] 檢測日期：[] 檢測時間：[]
 (西元年月日) 例：20080101 (時分秒) 例：083059

檢測站號：[] 檢測序號：[] 調修狀況：
 例：A01 (YYMM9999) 例：097019999

☒ 本檢驗站調修
☐ 其他檢驗站調修
☐ 非檢驗站或自行調修

調修項目

☐ 怠速調整 ☐ 火星塞檢修
☐ 空燃比調整 ☐ 汽門正時調整
☒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
☐ 清洗檢修化油器
☐ 其他 []

更換項目

☒ 空氣濾清器 ☐ 排氣管
☐ 火星塞 ☐ 高壓線圈
☐ 二次空氣系統 ☐ 化油器
☐ 其他 []

噴射引擎特有

☐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 ☐ 含氧感知器調整 ☐ 節流閥體 ☐ 噴油嘴
☐ 清洗節流閥體 ☐ 清洗噴油嘴 ☐ 含氧感知器

調修費用

零件費：[] 工資：[] 合計：[]

[完成] [存檔] [取消] [離開]

圖 4、複驗維修紀錄登錄頁面

表 21、複驗維修紀錄檔案格式(Repair)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調修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調修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1/09/28 12:00:00
3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4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10928
5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6	檢驗站號	CHARACTER	3		A01
7	檢驗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8	是否有調修	CHARACTER	1		0 未調修(舊資料)、1 已調修(舊資料)、2 本檢驗站調修、3 其他檢驗站調修、4 非檢驗站或自行調修
9	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他
10	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11	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12	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13	零件費	MONEY	6		
14	工資	MONEY	6		
15	調修意見-調修服務	NUMERIC			填入固定值「0」
16	調修意見-調修價格	NUMERIC			填入固定值「0」
17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8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22、檢驗車號修正申請功能資料格式(UpdateCarNo)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檢測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50522
4	檢測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1:01
5	錯誤車號	CHARACTER	8		AAA-111
6	正確車號	CHARACTER	8		AAA-222
7	環保局處理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8	環保局審核結果	CHARACTER	1		Y.通過、N.不通過
9	新增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0	是否上傳 -IsUpload	CHARACTER	1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是；0:否)
11	上傳時間 -UploadDt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2	傳輸狀況代碼 -DataStatus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3	傳輸狀況說明 -DataMessage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表 23、檢驗站暫停申請功能資料格式(StationStopApply)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申請人	CHARACTER	4		賴 OO
4	起始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5	暫停結束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10 22:00
6	暫停原因	CHARACTER	255		店內裝潢
7	附件檔案	CHARACTER	255		A0120160809.doc
8	狀態	NUMERIC	1		0 未上傳、1 已上傳、2 通過、3 不通過
9	不通過原因	CHARACTER	255		
10	新增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1	上傳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2	下載結果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3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255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4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55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註：1.第 7 項「附件檔案」請放在定檢站站端電腦路徑：C:\EPA_Stop\

2.送出暫停申請後，程式需執行 EPAAgent，進行資訊更新。

表 24、暫停修改申請(StationStopUpdateApply)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自動編號		數字遞增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3	舊暫停起始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4	舊暫停結束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10 22:00
5	新暫停起始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6	新暫停結束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10 22:00
7	申請人	CHARACTER	4		賴 OO
8	暫停原因	CHARACTER	255		店內裝潢
9	附件檔案	CHARACTER	255		A0120160809.doc
10	狀態	NUMERIC	1		0 未上傳、1 已上傳、2 通過、3 不通過
11	不通過原因	CHARACTER	255		
12	新增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3	上傳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4	下載結果時間	DATETIME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5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6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17	暫停申請 ID	NUMERIC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註：1.第 7 項「附件檔案」請放在定檢站站端電腦路徑：C:\EPA_Stop\

2.送出暫停申請後，程式需執行 EPAAgent，進行資訊更新。

表 25、檢驗站異常訊息(StationErrorMessage)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A01
2	訊息	CHARACTER			限 300 字內
3	加入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表 26、缺少照片清單格式(TransCarPhoto)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2	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000200901011230.jpg
4	檢測日期	DATETIME	8	YYYYMMDD	20070928
5	檢測時間	DATETIME	8	HH:MM:SS	12:00:00
6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7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系統回饋，不需寫入
8	寫入時間	DATETIME	1		2016/08/09 10:00

表 1、CO+CO₂ 小於 8% 之可能原因及檢修建議

■ 檢查排氣管外觀有無破損，視情況進行檢修或更換
■ 二行程引擎驅氣不良，請進行必要檢修
■ 四行程引擎排氣閥漏氣，請進行必要檢修
■ 檢驗取樣過程漏氣，請選擇正確套管尺寸，並留意插管深度是否足夠

表 2、化油器及噴射引擎機車排氣不合格之檢修建議

CO	HC	化油器	噴射引擎
高	正常	1.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2.化油器檢查清洗或更換 3.排氣管阻塞：檢查更換 4.火星塞間隙不正確或積碳（檢查更換） 5.確認空燃比是否過濃，調整混合比螺絲	1.電腦檢查與參數調整 2.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3.排氣管阻塞（檢查更換） 4.節流閥體清洗或更換 5.含氧感知器檢查
正常	高	1.火星塞間隙不正確或積碳：檢查更換 2.確認空燃比是否過稀，導致點火不良 3.汽門正時檢查調整 4.高壓線圈故障或高壓線漏電：檢查更換 5.白金接點或電容器不良：檢查更換 6.排氣閥磨損或有積碳：清潔或研磨 7.汽缸檢查更換 8.二次空氣閥簧片檢查更換 9.真空管路漏氣：檢查更換真空接管、進氣歧管、接頭墊圈	1.火星塞（點火模組）檢查更換 2.汽門間隙檢查調整 3.高壓線圈檢查更換 4.噴油嘴檢修（清洗或更換） 5.活性碳罐檢查 6.排氣閥磨損漏氣：檢查清理或更換
高	高	1.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2.化油器系統故障，建議檢查： ◆怠速混合比過濃：調整怠速螺絲 ◆化油器內部浮筒故障：檢查更換 ◆節汽門活瓣鬆動：檢查更換 ◆自動阻風門作用失效：檢查更換 ◆怠速混合氣螺絲或孔座磨損：檢查更換 3.PCV 閥鬆動或失效：檢查調整或更換	1.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2.電腦檢查與參數調整 3.火星塞（點火模組）檢查更換 4.汽門間隙檢查調整 5.節流閥體清洗或更換 6.噴油嘴檢修（清洗或更換）

校正紀錄統計表

站號：_____ 校正日期：MM/DD/YY 至 MM/DD/YY 止 印表時間：MM/DD/YYYY

序號	校正日期	校正時間	鋼瓶編號	裝填日期	檢驗人員	氣體	設定值	讀取值	校正誤差	判定結果
						CO				
						HC				
						CO ₂				
校正結果		合格(不合格)								
序號	校正日期	校正時間	鋼瓶編號	裝填日期	檢驗人員	氣體	設定值	讀取值	校正誤差	判定結果
						CO				
						HC				
						CO ₂				
校正結果		合格(不合格)								

⋮

耗材更換紀錄統計表

更換日期	更換時間	檢驗人員	耗材一數量	耗材二數量	耗材三數量

⋮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1/8)

申請廠商/軟體版次：_____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1	書面申請文件	☐ 申請 1.申請函。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6.保證書。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 ☐ ☐	☐ ☐ ☐ ☐ ☐ ☐ ☐	
		☐ 變更 1.申請函。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5.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6.檢驗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如：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並修正相關手冊及文件內容。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 ☐ ☐	☐ ☐ ☐ ☐ ☐ ☐ ☐	
		☐ 展延 1.申請函。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6.保證書。 7.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8.軟體安裝程式光碟片。 9.檢驗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如：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2	電腦設備	1.電腦應安裝「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之校時工具，於開機時自動啟動校時功能。並於須記錄或檢核時間之功能動作前，先啟動校時功能，至少包括暖機、排氣檢驗程序、氣體比對程序、暫停設定、車號誤植申請、照片壓縮及資訊更新等。 2.電腦規格應至少符合 Pentium 4 2.4 GHz 之等級（含以上）、記憶體至少 1GB（含以上）；作業系統須為支援安全性更新版本；網路頻寬至少 2MB/256K（含以上）。 3.連接語音播放裝置。 4.配合影像攝影裝置。	☐ ☐ ☐ ☐	☐ ☐ ☐ ☐	
3	基本參數設定	1.站號、軟體設計公司名稱、版本不可更改，並於首頁顯示。 2.檢驗站基本資料（電話、郵遞區號、地址、廠牌），可以輸入及更改。 3.設定環保局移動式檢驗站功能，針對設定為移動站者，於檢驗頁面提供可設定為攔檢作業之勾選功能，本項設定功能應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4.排氣分析儀廠牌、型號、出廠日期及氣體鋼瓶資料，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氣體廠牌依環境部傳輸程式提供代碼，以下拉式選單顯示廠牌簡稱，供維護時選擇。排氣分析儀出廠日期、氣體分析日期若誤植為未來日期時，軟體應跳出警示並鎖定。	☐ ☐ ☐ ☐	☐ ☐ ☐ ☐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2/8)

[illegible]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3/8)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6	排氣分析儀	1.暖機設定：依原廠規定值設定，暖機完成後軟體應上傳排氣分析儀之出廠年月、暖機時間計算之起訖時間以及暖機設定值。 2.環境部應可透過機定系統調整檢驗站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軟體於啟動時接收機定系統回饋之暖機時間設定值，並據以調整站端暖機時間設定。站端軟體如有調整暖機設定值，應回饋設定紀錄予機定系統。 3.排氣分析儀耗材更換次數應依儀器原廠規定進行設定且不可更改，檢驗次數達規定時，跳出更換耗材提示視窗，定檢站應間隔3分鐘並點選已確認更換之按鈕，始得繼續檢驗車輛。 4.設定定時或定次自動啟動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程序，並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5.氣體比對程序自開始量測至比對結果判定，皆應由軟體自動執行，自開始量測時間至少10秒以上，包括判斷量測值穩定、記錄量測值及判定比對結果等。 6.每日應依機定系統回饋之需比對時間強制進行氣體比對，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另若該日網路通訊異常，則依前日回饋結果執行。未執行氣體比對應禁止檢驗。CO、HC、CO₂偏差百分比超過±4%（不可四捨五入進位）判定為不合格，軟體應顯示需進行手動校正之提示，檢驗站完成手動校正後，再由軟體重新執行氣體比對，如未達標準應禁止檢驗（停機待修），軟體不得直接修正偏差。當最近1筆氣體比對之偏差符合規定時，始得進行檢驗。 7.氣體比對時，如進氣濃度未達標準氣體濃度10%，視為未開啟氣體鋼瓶，軟體需重複比對3次，如皆未達10%，則跳出氣體比對程序，無須記錄比對結果。此時，軟體應禁止進入檢驗程序，並跳出警示提醒檢驗站重新執行氣體比對程序。 8.電腦螢幕與排氣分析儀顯示之檢驗值，兩者差異應小於±1%。	☐	☐	
7	連線查詢、輸入	1.執行排氣檢驗，應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與行駛里程（里程資料不得由軟體自動帶出，應留空白欄位由檢驗站手動輸入且不得輸入負值），並依行照確認或車籍資料（機車廠牌電腦代碼、機車排氣量、機車引擎號碼、機車車身號碼、機車出廠年月、發照日期、車身顏色），上述欄位除機車引擎號碼、機車車身號碼為擇一選填，以及車身顏色非必填外，其餘欄位輸入完整始得開始檢驗，不得輸入空白。 2.軟體應設有行駛里程無法填報勾選功能，提供檢驗站因受檢車輛儀表板毀損無法填報行駛里程時勾選使用，勾選後行駛里程欄位應反白無法填報，檢驗即時檔行駛里程欄位應自動帶入「-1」。 3.軟體於檢驗站連線查詢車籍資料時，針對已帶出欄位不可修改，未帶出者才允許輸入資料，另軟體應提供機定系統所回饋之查詢車號2年內最近1筆複驗調修紀錄予檢驗站查閱。檢驗紀錄應先向環境部主機查詢，如無法查詢才可查詢站端主機紀錄。 4.車牌號碼計有5種組合（2碼-2碼、2碼-3碼、3碼-3碼、3碼-4碼、軍6碼），均應可透過檢驗軟體查詢車籍資料及執行排氣檢驗。	☐	☐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4/8)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7	連線查詢、輸入	5.軟體所有上傳資料及檢測結果不可更改。經環境部或環保局修改之資料，由環境部即時傳輸系統回饋(至少每 2 小時回饋一次)，檢測軟體須自動匯入定檢站端，並確保資料之一致性。 6.軟體應針對檢驗車號之前筆檢驗紀錄縣市進行檢核，如前筆檢驗縣市與本次檢驗站所在縣市不一致，則系統應跳出車號提示視窗，提醒檢驗人員確認車號正確性。 7.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 (1) 檢驗軟體於攝影檔顯示畫面中，應提供車牌位置輔助框，尺寸為 110*50 像素。軟體於車輛開始檢驗前，應提示檢驗站將攝影機調整至適當拍攝位置及角度，並於檢驗照片拍攝前（包括檢驗 30 秒結束及照片補拍時）增加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 (2)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條件為車牌上下邊界，高度容許上限 25%、高度容許下限 10%。軟體應顯示照片拍攝規格檢核結果，包括【規格符合】、【車牌尺寸過大】、【車牌尺寸過小】、【非正後方水平拍攝】、【車牌位置錯誤】、【車牌位置無法判斷】等 6 項。 (3) 針對照片拍攝規格檢核不符者，應提醒檢驗站適當調整攝影機位置以符合規定。軟體需增加照片拍攝規格確認鍵供檢驗站點選，並記錄確認當下之檢核結果。 (4) 因檢驗站網路異常，未執行照片規格檢核功能，軟體於照片拍攝規格檢核欄位應記錄 6【未作動】，以區分檢核狀態。	☐	☐	
8	檢驗類別、到檢車輛規定	1.檢驗類別分為「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研究測試」。 2.針對已設定為環保局移動站者，軟體應於檢驗頁面提供可設定攔檢作業勾選功能。設定攔檢者，檢驗類別由軟體自動判定為不定期檢驗，並於檢驗即時檔記錄為路邊攔檢。 3.檢驗類別手動選取為「不定期檢驗」或「研究測試」者，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要求檢驗站確認該筆檢驗確為「不定期檢驗」或「研究測試」（不得以快速鍵結束該視窗），並需點選確認後方可進行檢驗。 4.針對烏賊車、攔檢列管車號，軟體應自動鎖定不定期檢驗，並以強烈標題訊息告知定檢站【此車號已被環保單位列管需強制執行不定期檢驗，務必謹慎檢驗，檢驗結果若不合格，將對車主進行處分程序】。完成不定期檢驗後，檢驗資料即時回傳至主機端，並針對不定期檢驗合格車輛解除列管狀態。如該車未完成當年度定檢（包含未到檢及未完成複驗），軟體應於該車不定期檢驗合格後，主動跳出定檢提示視窗，未定檢車輛可立即進行定期檢驗。	☐	☐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5/8)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8	檢驗類別、到檢車輛規定	5.針對尚無需定檢或同檢驗年度已定檢之車輛，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定檢站該車免檢。 6.針對免定檢及非烏賊車、攔檢列管車號，軟體應自動鎖定僅能執行研究測試檢驗。 7.檢驗車號之車籍牌照狀態屬於本部定義非使用狀態者，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此車號牌照狀態為非使用中狀態，不得進行檢驗作業】，並鎖定禁止檢驗。 8.車輛檢驗完成後，軟體應於頁面上顯示定檢年度，並將定檢年度記錄於檢驗即時檔。	☐	☐	
9	檢驗過程規定	1.軟體應於檢驗前顯示車號確認畫面供檢驗人員再次核對。確認畫面應顯示放大後之車牌影像及檢驗人員登錄之車牌號碼，並提供確認車牌號碼無誤及重新更正填寫選項供檢驗人員點選；該確認選項不得預設，須由檢驗人員自行操作確認車牌號碼無誤後，始得進行後續檢驗程序。 2.軟體應於檢驗程序開始前顯示熱車確認提示畫面。畫面應設置【已向車主確認受檢車輛已完成熱車】及【已由檢驗人員自行確認受檢車輛已達適當熱車狀態】選項，供檢驗人員擇一勾選，該選項不得預設勾選。檢驗人員勾選並確認車輛已達熱車狀態後，始得執行檢驗，軟體應於檢驗即時檔記錄檢驗人員所勾選之熱車確認方式。若受檢車輛尚未完成熱車，軟體應提供返回主畫面功能鍵，以中止本次檢驗程序。 3.軟體應提供檢驗前保養狀況勾填頁面，本介面係針對定期檢驗初驗車輛，檢驗站勾選並確認受檢車輛達熱車狀態後即自動跳出填報視窗，依實際情形點選有保養或未保養，如有保養者，則須勾選實際調修或更換項目，存檔後方可驗車。 4.檢驗過程中機車車號顯示在螢幕上，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檢驗動作：請插桿、檢驗中、違規警告、檢驗完畢請拔桿、檢驗結果。 5.檢驗過程違規警告： (1)取樣桿沒有插好（脫桿）或排氣收集管漏氣。 (2)取樣管路阻塞（由排氣分析儀信號提示）。 6.CO、HC、CO ₂ 在檢驗過程中需以X-Y圖顯示動態，每秒顯示2次檢驗值，軟體應禁止任何快速鍵或按鈕中止檢驗，且不得提供放棄檢驗紀錄存檔功能。 7.檢驗時間設定為30秒以上不可任意更改，前20秒為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所需之時間，檢驗結果則以後10秒連續取樣之算數平均值判定。	☐	☐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6/8)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9	檢驗過程規定	8.檢驗時間最後連續取樣 10 秒內，如前後 0.5 秒之 CO₂ 濃度值下降超過 0.3%，則應判定為脫桿，由檢驗人員點選警示視窗之確認鍵後，再重新計時 30 秒，直至檢驗正常完成為止。 9.分析儀出現阻塞信號，立即中止檢驗，無須判定檢驗結果。 10.檢驗 30 秒結束時自動拍攝機車攝影檔（含車牌），並可選擇存檔或重新拍攝，前述照片拍攝程序皆須檢核照片拍攝規格，存檔上傳後不得補拍。 11.檢驗間隔時間規定（不定期檢驗、研究測試、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不適用）：不同車號檢驗時間需間隔 2 分鐘以上，複驗車輛則需間隔 5 分鐘以上。	☐	☐	
10	結果判定、不合格複驗相關規定	1.未依規定實施檢驗(原無效檢驗)判定基準應符合規定。 2.極限值顯示：當 CO₂、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3.檢驗資料之測值顯示位數及結果判定標準，應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並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顯示位數：CO 及 CO₂ 至小數點 1 位、HC 則為整位數，均以四捨五入之原則進位，CO+CO₂ 應以上述原則處理過之 CO、CO₂ 測值加總判定。 4.當 CO₂≥3.0%且 CO+CO₂<8%判定為未依規定實施檢驗時，軟體應提示【此車 CO+CO₂ 未達 8%，判定為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並提供可能問題與相關檢修建議。 5.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跳出對應之建議調修或更換品項視窗。 6.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自動跳出「建議維修項目表」提供定檢站填寫維修建議（不定期檢驗不適用），此為非強制填寫功能。 7.針對攔檢測值超標 10%以內者，應提示「檢驗結果超標 10%以內，符合重驗資格」，攔檢測值低於排放標準 10%以內者，則應提示「檢驗結果低於排放標準 10%以內，請車主留意污染防制設備功能」，並提供確認鍵供環保局點選確認。該項功能應設有環保局決定是否開啟之權限。 8.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維修紀錄）登錄功能：安裝有複驗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上傳功能，可依規定正常操作。優先向機定系統查詢並顯示半籍資料及檢驗紀錄，當年度（檢驗年度）最後 1 筆檢驗紀錄為不合格時，未完成複驗查核表之填寫，不得進行檢驗作業。	☐	☐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7/8)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10	結果判定、不合格複驗相關規定	9.為避免因網路無法連線或前筆車號錯誤，使複驗車輛無法自動跳出調修視窗，不論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保留手動按出調修視窗功能。 10.戶外定檢：軟體提供「戶外定檢」選項，雖未連線至機定系統查詢車籍與檢驗紀錄，仍應查詢本站之檢驗紀錄，如有不合格複驗情形，仍應依規定輸入維修項目。檢驗資料應寫入環境部即時傳輸程式之中繼檔內，待連上網路後可即時上傳。未經環境部核可而進行戶外定檢者，屬違規作業。	☐	☐	
11	輸出規定及其他	1.AFR（空燃比）數值，分析儀無此量測功能，仍應上傳空白值供查詢 2.排氣分析儀校正及耗材更換紀錄，更換台數統計包含定期、不定期檢驗（以檢驗序號或車號依序列清冊）。 3.機車攝影檔檔名命名原則：[站號]+[車號]+[檢驗日期時間].JPG：檢驗西元年月日時分，不得以秒進位至分；JPG：圖形檔格式，例如 GIF、JPG、BMP、CPX），存在 C:\EPA_S 次目錄下，並保存 2 年。檔案大小 30k 以下，照片解析度為 320*240 像素。 4.檢驗即時檔、校正數據及暫停檢驗申請或修改等資料，均應即時上傳至機定系統，機車攝影檔則應於每日關機前壓縮為日檔，軟體關閉程序需至多維持 10 分鐘，以確保檢驗站當日照片壓縮檔及車號補正等資料已完成傳輸。如 10 分鐘後資料尚未傳輸完成，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告知檢驗站尚未完成資料傳輸，應於隔日開機進行補傳作業。 5.軟體在產製照片壓縮檔時，須另增一個同檔名的 txt 檔，存放於相同資料夾中，傳輸程式將依據 txt 檔進行照片壓縮檔上傳，傳輸完成會將副檔名更新成 _ok.txt，以辨識照片壓縮檔上傳成功。 6.檢驗軟體關閉前，應提醒檢驗站須依正常程序關機，避免造成檢驗資料遺失被處分。 7.檢驗前保養紀錄時間必須小於等於該筆車號檢驗紀錄檢驗時間。 8.檢驗軟體應具備維修模式，供檢驗站檢視車輛排氣濃度值，軟體顯示值與排氣分析儀顯示之檢驗值差異應小於±1%，離開維修模式畫面前應跳出警示視窗，提醒檢驗站及車主「本次量測結果非正式檢驗，若需正式檢驗請依檢驗程序辦理」。 9.檢驗軟體應具備車號修正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括站號、檢驗日期、檢驗時間、錯誤車號、正確車號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及審核結果。	☐	☐	

環境部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審查表(8/8)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11	輸出規定及其他	10.檢驗軟體應具備暫停檢驗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含站號、申請人、暫停起訖日期時間、暫停原因，以及申請文件上傳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暫停起訖日期時間不得早於或等於申請提送時間，且軟體應針對檢驗站暫停申請區間重複部分進行鎖定並警示。	☐	☐			
		11.檢驗站可透過檢驗軟體修改已申請之暫停時間，但不可修改早於或等於修改提送時間的原申請暫停檢驗之開始或結束時間。若正處於執行暫停期間，則僅可修改當下時間點之 1 小時後暫停結束時間。上傳暫停修改資訊時，需將原暫停時間及修正後暫停時間併同上傳至機定系統。	☐	☐			
		12.檢驗軟體不正常關閉時，於下次開啟檢驗軟體時，應回饋相關欄位予機定系統，作為檢驗資料未完全上傳或遺失問題責任釐清之依據。	☐	☐			
現場認證之檢驗站站號： 該站所搭配排氣分析儀機型：							
綜合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初審人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複核人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